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柞 林罚决字[2022]第03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朱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
身份证号码 61252719 1 工作单位

现住址 柞水县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

被处罚单位名称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

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

经依法查明，你于2021年8月至9月左右，未经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下梁镇沙坪社区五组王家沟挖山建房，经柞水县林业局技术人员鉴定占用林地面积0.0446公顷（446平方米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，调取的书证、证人证言，被处罚人陈述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于2022年12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；

2、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共计22746元。（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每平方米35元；森林类别：地方一般公益林，地类：地方一般公益林灌木林地恢复植被每平方米16元）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柞水县支行银行（账号：26-835401040008782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商洛市林业局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柞水县林业局

2022年3月1日

共二联 第一联 附卷